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236437.63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10432252.42 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如下措施：

2020年3月，公司与陕汽集团公司签订了《年产1万支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陕汽集团公司合作在宝鸡扶风县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生产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7,831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万支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的生产能力。公司负责基于市场需求，为陕汽集团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产品，全力支持陕汽集团公司的供应链建设；陕汽集团在技术、品质、成本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该项目产品，配套份额不低于同类产品采购总量的40%。

虽然在2019年因汽车行业排放标准改革，公司整体业绩受到了影响，但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基于自身整体战略的对未来的布局，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经制定了经营改善的措施并积极推进。随着公司战略合作的落实与推进，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不断改善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说明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